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

101.2.2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職級分為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資格之一。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助理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副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中要貢獻，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

三、本系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作為新聘與否之依據。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四、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程序如下：

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增聘時考慮本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該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

過後，由本系填具「提聘教師申請表」(人事室網頁)，經系主任、院長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辦理程序如下：

本系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請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三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本系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借調人員之聘任，借調人員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五、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及其他相關要點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及校教評核備，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